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19) in HD 4-2/PS1/1-55/2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10/CIHC/18

電話 Tel No. 2761 5235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程志紅主席

程主席：

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事宜

謝謝 貴委員會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來函，並夾附相關的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摘錄以供參閱。就信中所提出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回覆如下。

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上檢視了「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同意由 2017-18 年度起，將兩個計劃一併舉行，並每年預留約 1 000 個單位供此計劃作調遷之用，但仍會優先照顧每人平均（人均）居住密度少於 5.5 平方米的擠迫戶。有關安排有助盡早釋放更多單位用以編配予公屋申請者，而現有租戶仍可透過調遷計劃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調遷計劃的目的是為改善公屋租戶的居住空間，故以申請家庭的居住密度作為揀選單位優先次序，即最擠迫的家庭首先揀選單位最為恰當及公平。另外，現時人均居住密度少於 5.5 平方米的擠迫戶在「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下，如有六次或以上提出申請而未能成功揀選單位的記錄，或是人均居住密度少於 4 平方米的嚴重擠迫戶，房委會會採取主動及靈活的方式協助他們，在資源許可下安排他們透過「邨內調遷」或「邨外調遷」搬往合適單位。

考慮到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持續上升，而現有租戶的基本住屋需要已得到照顧，房委會認為現時安排有助盡早釋放更多單位編配予公屋申請者，以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公屋租戶和申請者。房委會目前沒有計劃更改有關預留單位數目。

公屋單位類型

房委會在規劃未來興建的公屋單位大小組合時，會參考各類申請者的家庭人數分佈、人口推算、住戶組成推算等因素，以配合他們的需要。近年，香港平均住戶人數一直下跌，而下跌趨勢預期仍會持續。

現時，房委會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包括新建和回收單位。根據 2018 年 9 月房委會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在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預計合共有約 72 900 個公屋 / 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落成。單位類型方面，主要為甲類單位（供一至二人居住）、乙類單位（供二至三人居住）、丙類單位（供三至四人居住）和丁類單位（供四至五人居住），以配合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房委會主要以翻新的大單位編配予六人或以上家庭。為配合這類家庭的需要，如果資源許可，房委會亦會靈活地為此類家庭編配兩個較小但毗鄰的新建單位。

調遷的申請和審查

房委會每次推出調遷計劃時，會透過屋邨通告、海報和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等公布該次計劃的詳細安排和申請資格，以供租戶參考，並同時將申請通告派發給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各委員、當區的區議員、合資格擠迫戶等。凡參加調遷計劃的申請者，必須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並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為簡化申請程序，按現行做法，若申請者曾於一年內遞交其他須要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申請或審查，並獲審批，而其家庭狀況、收入並無變動及資產不超逾有關規定，經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後，申請者可獲豁免遞交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有關安排已詳列於「調遷計劃」申請通告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煦生



代行)

2018年10月22日